(上接B11版)

6）评估对象（平安银行）的评估值计算经过上述9个样本银行与待估对象的单独比较，计算得到9个待估对象初步评估值。

由于被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股东权益的流动性影响因素，需要对其进行流动性折扣的调整，流动性折扣参照行业上市公司全流通时所支付的对价进行修正。统计银行类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如下表：

流动性折扣对价表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算成送股的对价
000001.SZ	深发展A	0.257
600000.SH	浦发银行	3
600015.SH	华夏银行	3
600016.SH	民生银行	3
600036.SH	招商银行	2.4207
平均		2.3355

注：(1)Wind计算值

平均折扣系数=1-10÷(10+2.3355)=18.93%。

考虑折扣因素后，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按中位数和平均值计算的评估值分别为3,118,077.58万元和3,425,021.13万元。

中位数不受最大、最小两个极端数值的影响.中位数在一定程度上综合了平均数和中位数的优点，具有比较好的代表性。部分数据的变动对中位数没有影响，当一组数据中的个别数据变动较大时，常用它来描述这组数据的集中趋势。所以根据以上的特点选择中位数的评估值更为恰当。因而，本次市场法评估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8,077.58万元。

2、基本假设与限制条件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设定了如下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平安银行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平安银行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平安银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次级债利率保持稳定；

平安银行将在2012年12月发行30亿的次级债；

随着业务的发展，为了满足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平安银行每年的利润不全部分配以补充资本金。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限制条件

无。

3、评估结论及评估增值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平安银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了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平安银行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1,532,909.35	2,908,047.56	1,375,138.21	89.71%
市场法	1,532,909.35	3,118,077.58	1,585,168.23	103.4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8,047.56万元，相对市场法评估结果3,118,077.58万元，低210,030.02万元，低6.74%。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资产占有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资产占有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资产占有单位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无形资产—商誉、商标等）；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2,908,047.56万元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

1)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

相对于其他行业，商业银行由于其高负债高杠杆的性质，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对商业银行进行收益法估值时，其未来收益现值往往高于其净资产，增值体现了银行利用其资本进行业务扩张，提高未来营业收入的潜力。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净资产、存贷款规模、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当前时点的资产规模未完全反映银行的增长潜力，因此银行的市场价值难以通过某一时点的账面价值得到完全反映。

2)平安银行的经营质量

平安银行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超额收益能力、完备的管理体制、成熟的团队及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成长速度，同时也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自2006年末到2010年6月末，平安银行客户存款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26.8%；从2006年末到2010年6月末，平安银行贷款余额复合增长率达到29.5%，近两年贷款增长虽然受国家政策调控，增长仍快于市场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已从2006年的21.11亿元达到2009年的42.82亿元，201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92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为0.45%，拨备覆盖率为156.8%；这些因素都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3)平安银行在品牌、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

作为中国平安三大业务支柱之一，平安银行依托中国平安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价值，尽管没有在财务报告中体现，但有利于平安银行未来收益的提升，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体现。中国平安约有1,000个服务网点，为全国近5,600万个人客户和超过200万个公司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平安银行从2009年开始与中国平安建立交叉销售模式来发展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优势，从而提高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

以上原因造成了收益法评估增值。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深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223	54,243,952	39,767,901
贵金属	2,227	3,302	9,225
存放同业款项	8,844,875	15,592,536	21,500,809
拆出资金	5,318,759	5,361,139	9,236,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137	1,132,048	41,441
衍生金融资产	201,606	99,996	290,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61,502	40,923,396	34,733,353
应收账款	9,870,054	4,782,161	1,359,592
应收利息	2,006,350	1,625,700	1,605,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488,474	355,562,545	281,714,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8,953	36,998,409	48,799,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96,313	34,585,440	15,584,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592,100	30,427,100	13,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4,390	392,705	417,390
投资性房地产	550,313	523,846	411,690
固定资产	2,133,862	1,714,461	1,674,924
无形资产	160,483	156,788	11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243	1,582,934	1,811,816
其他资产	1,511,315	2,102,576	1,615,894
资产总计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39,886	74,139,673	36,063,032
拆入资金	4,978,100	7,570,118	7,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420
衍生金融负债	156,947	21,540	58,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2,487	13,733,384	38,916,115
吸收存款	505,988,338	454,635,208	360,514,036
应付职工薪酬	1,415,002	1,681,728	1,247,420
应交税费	646,318	652,289	1,197,849
应付账款	2,098,596	850,881	507,483
应付利息	2,830,518	2,682,162	2,963,224
应付债券	9,466,373	9,462,714	7,964,282
预计负债	3,370	3,358	25,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88	94,525	341,679
其他负债	1,644,748	1,813,845	820,436
负债合计	593,977,071	567,341,425	458,039,383
股本	3,485,014	3,105,434	3,105,434
资本公积	13,555,872	7,017,072	7,978,982
盈余公积	1,283,957	1,283,957	780,885
一般风险准备	4,676,276	4,676,276	3,583,296
未分配利润	7,419,989	4,386,870	952,193
股东权益合计	30,421,108	20,469,609	16,400,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0年1至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179,595	21,985,512	26,465,264
利息支出	(4,770,383)	(9,001,138)	(13,867,376)
利息净收入	7,409,212	12,984,374	12,597,8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4,728	1,386,972	1,056,6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903)	(206,188)	(205,2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9,825	1,180,784	851,388
投资收益	172,377	580,286	421,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24	18,336	22,67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4)	(49,190)	80,8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38	47,858	(15,087)
汇兑损益	98,840	241,623	462,543
其他业务收入	73,503	128,705	113,944
营业收入合计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891)	(1,069,134)	(1,151,665)
业务及管理费	(3,590,483)	(6,311,091)	(5,223,866)
营业支出合计	(4,197,374)	(7,380,225)	(6,375,531)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资产减值损失	(493,909)	(1,575,088)	(7,334,162)
四、营业利润	3,804,828	6,159,127	803,426
加：营业外收入	75,395	55,805	52,310
减：营业外支出	(8,476)	(24,395)	(63,127)
五、利润总额	3,871,747	6,190,537	792,609
减：所得税费用	(838,628)	(1,159,808)	(178,574)
六、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1.62	0.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1.62	0.20

二、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平安银行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平安银行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803861_B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平安银行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平安银行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平安银行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同时依据下列主要假设：

(1)现时中国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中国或任何平安银行经营所在或与平安银行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平安银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3)现行的通胀率，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4)中国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5)中国或任何平安银行目前经营所在或对平安银行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市场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会对平安银行所持物业或客户作为抵押的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平安银行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2、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1)2010年度平安银行贷款余额计划增加237亿元，较2009年增长22%，截至2010年6月30日贷款余额实际增加130亿元，完成计划数的55%；2011年度计划增加398亿元，较2010年增长30%。

(2)2010年度平安银行存款余额计划增加419亿元，较2009年增长28%，截至2010年6月30日存款余额实际增加188亿元，完成计划数的45%；2011年度计划增加455亿元，较2010年增长24%。

3、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6,674	4,371	4,793	9,164	10,987
利息支出	(3,249)	(1,914)	(1,938)	(3,852)	(4,150)
利息净收入	3,425	2,457	2,855	5,312	6,837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482	378	318	696	1,1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65)	(58)	(57)	(115)	(17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417	320	261	581	922
投资收益	151	62	23	8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3	30	5	35	6
汇兑损益	25	19	10	29	37
其他业务收入	11	4	4	8	9
营业收入合计	4,282	2,892	3,158	6,050	7,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185)	(189)	(374)	(491)
业务及管理费	(2,566)	(1,480)	(1,628)	(3,108)	(3,916)
营业支出合计	(2,864)	(1,665)	(1,817)	(3,482)	(4,40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418	1,227	1,341	2,568	3,417
资产减值损失	(183)	(82)	(283)	(365)	(399)
营业利润	1,235	1,145	1,058	2,203	3,018
营业外净收支	144	32	17	49	9
利润总额	1,379	1,177	1,075	2,252	3,027
减：所得税费用	(274)	(265)	(237)	(502)	(727)
净利润	1,105	912	838	1,750	2,300

(二)深发展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深发展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发展董事会对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深发展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深发展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深发展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同时依据下列主要假设：

(1)现时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深发展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经营所在或与深发展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深发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3)现行的通胀率、利率或汇率在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深发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中国或任何深发展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深发展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5)深发展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6)深发展假设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的日均余额期限结构与2010年上半年日均余额期限结构一致。

(7)盈利预测仅针对深发展单独财务报表，未考虑在预测期间深发展控股平安银行或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影响。

(8)盈利预测期间未考虑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1)2010年度深发展贷款总额预计增加422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11.7%，2011年度预计增加940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23.4%。

(2)2010年度深发展存款余额预计增加810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17.8%；2011年度预计增加1,254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23.4%。

3、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1,986	12,179	13,631	25,810	30,360
利息支出	(9,001)	(4,770)	(5,338)	(10,108)	(11,719)
利息净收入	12,985	7,409	8,293	15,702	18,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7	865	904	1,769	2,3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15)	(166)	(281)	(450)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181	750	738	1,488	1,875
其他营业净收入	948	337	177	514	619
营业收入合计	15,114	8,496	9,208	17,704	21,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	(607)	(645)	(1,252)	(1,495)
业务及管理费	(6,311)	(3,590)	(3,965)	(7,555)	(8,854)
营业支出合计	(7,380)	(4,197)	(4,610)	(8,807)	(10,349)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734	4,299	4,598	8,897	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1,575)	(494)	(806)	(1,300)	(1,490)
营业利润	6,159	3,805	3,792	7,597	9,296
加：营业外收入	56	75	14	89	–
减：营业外支出	(24)	(8)	(31)	(39)	–
利润总额	6,191	3,872	3,775	7,647	9,296
减：所得税费用	(1,160)	(839)	(766)	(1,605)	(2,049)
净利润	5,031	3,033	3,009	6,042	7,247

(三)扩大后深发展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深发展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8号《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发展董事会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1、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合称"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按照以下编制基础模拟合并编制。

(1)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依据下列共同的主要假设编制盈利预测：

①现时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②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经营所在或与经扩大集团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③现行的通胀率、利率及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④中国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法定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⑤经扩大集团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上述主要假设与深发展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盈利预测主要假设一致。

(2)深发展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还作出以下合并假设：

①假设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基准日是2010年1月1日。假设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深发展盈利的比例保持90.75%不变，以此计算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备考已实现盈利已将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进行抵销。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目前可预见的2010年下半年与2011年重大交易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已进行合并抵销处理。

③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不考虑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也不考虑合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并费用及合并后的整合费用。

④于合并基准日，合并成本与平安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即90.75%)之间的差额作为商誉，但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8,659	16,538	18,419	34,957	41,342
利息支出	(12,249)	(6,683)	(7,275)	(13,958)	(15,867)
利息净收入	16,410	9,855	11,144	20,999	2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9	1,243	1,222	2,465	3,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	(173)	(223)	(396)	(62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598	1,070	999	2,069	2,797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88	448	219	667	684
营业收入合计	19,396	11,373	12,362	23,735	2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	(792)	(834)	(1,626)	(1,986)
业务及管理费	(8,877)	(5,068)	(5,591)	(10,659)	(12,765)
营业支出合计	(10,244)	(5,860)	(6,425)	(12,285)	(14,751)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52	5,513	5,937	11,450	14,205
资产减值损失	(1,758)	(576)	(1,089)	(1,665)	(1,889)
营业利润	7,394	4,937	4,848	9,785	12,316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76	93	–	93	9
利润总额	7,570	5,030	4,848	9,878	12,325
减：所得税费用	(1,434)	(1,099)	(1,000)	(2,099)	(2,772)
净利润	6,136	3,931	3,848	7,779	9,5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3,847	3,770	7,617	9,340
少数股东净利润	不适用	84	78	162	2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0-02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9,4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9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金城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另外，海南金城公司还特别承诺：(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公司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吕洪彬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李岩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秦沪江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5	三亚新科技贸易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7	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8	海南双龙贸易发展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9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0	海南华升实业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1	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2	辽宁电视台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3	海南永丰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5	海南建南房地产开发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6	琼山市东山镇野生动物养殖场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7	海南兰丽工贸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8	绵阳市新制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9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9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金城公司	123,7082	123,7082	2.62	1.31	0.12	0
2	吕洪彬	117,393	117,393	0.83	0.01	0.01	0
3	李岩	391,309	391,309	0.83	0.04	0.04	0
4	秦沪江	52,174	52,174	0.11	0.01	0.01	0
5	三亚新科技贸易公司	313,047	313,047	0.66	0.03	0.03	0
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8,262	78,262	0.16	0.01	0.01	0
7	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	139,132	139,132	0.29	0.01	0.01	0
8	海南双龙贸易发展公司	78,262	78,262	0.17	0.01	0.01	0
9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78,262	78,262	0.17	0.01	0.01	0
10	海南华升实业公司	782,617	782,617	1.66	0.08	0.01	0
11	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65,235	1,565,235	3.32	0.17	0.16	0
12	辽宁电视台	391,309	391,309	0.83	0.04	0.04	0
13	海南永丰公司	156,523	156,523	0.33	0.02	0.01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56,523	156,523	0.33	0.02	0.01	0
15	海南建南房地产开发公司	234,785	234,785	0.49	0.02	0.02	0
16	琼山市东山镇野生动物养殖场	78,262	78,262	0.17	0.01	0.01	0
17	海南兰丽工贸有限公司	156,523	156,523	0.33	0.01	0.1	0
18	绵阳市新制科技有限公司	2,304,374	2,304,374	4.89	0.24	0.23	0
19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	1,173,926	1,173,926	2.49	0.12	0.11	0
	合　计	9,485,000	9,485,000	19.52	1.00	0.96	0

注：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银兴发典当行持有135,000股，后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龙执字第219-2号执行，并于201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吕洪彬，其应偿还海南金城公司的对价股份已由吕洪彬偿还，吕洪彬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于本次可上市流通。

(2)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常盛实业公司持有450,000股，后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龙执字第217号执行，并于2010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李岩，其应偿还海南金城公司的对价股份已由李岩偿还，李岩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于本次可上市流通。

(3)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上海华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0,000股，后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虹执字第457号执行，并于200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秦沪江，其应偿还海南金城公司的对价股份已由秦沪江偿还，秦沪江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于本次可上市流通。

(4)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徐海旅业投资开发公司公司持有1,800,000股，后经该公司清算组清算，并于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应偿还海南金城公司的对价股份已由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于本次可上市流通。

(5)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锡山市金锡超级市场持有180,000股，后经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南民二初字第549号判决，并于2009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其应偿还海南金城公司的对价股份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于本次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78,391	0.30	-1,628,391	1,350,000	0.1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731,494	4.32	-7,295,733	35,435,761	3.5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0,876	0.15	-560,876	900,000	0.0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170,761	4.77	-9,485,000	37,685,761	3.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41,657,539	95.23	9,485,000	951,142,539	9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1,657,539	95.23	9,485,000	951,142,539	96.19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金城公司	180,567,391	18.26	197,033,573	19.93	123,7082	0.12	注（1）
2	吕洪彬	135,000	0.01	0	0	117,393	0.01	注（2）
3	李岩	450,000	0.05	0	0	391,309	0.04	注（2）
4	秦沪江	60,000	0.01	0	0	52,174	0.01	注（2）
5	三亚新科技贸易公司	360,000	0.04	0	0	313,047	0.03	注（2）
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7	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	160,000	0.01	0	0	139,132	0.01	注（2）
8	海南双龙贸易发展公司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9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10	海南华升实业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1	注（2）
11	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	0.18	0	0	1,565,235	0.16	注（2）
12	辽宁电视台	450,000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13	海南永丰公司	180,000	0.02	0	0	156,523	0.01	注（2）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80,000	0.02	0	0	156,523	0.01	注（2）
15	海南建南房地产开发公司	270,000	0.03	0	0	234,785	0.02	注（2）
16	琼山市东山镇野生动物养殖场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17	海南兰丽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2	0	0	156,523	0.1	注（2）
18	绵阳市新制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0.27	0	0	2,304,374	0.23	注（2）
19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	1,350,000	0.13	0	0	1,173,926	0.11	注（2）
	合计	190,052,391	19.22	197,033,573	19.93	9,485,000	0.96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说明：

(1)海南金城公司持股变化沿革：

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80,567,391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杭州灯塔涂料玻璃有限公司、绵阳市新制科技有限公司等279家股东分别于2007年7月6日、2007年11月15日、2008年8月25日、2009年7月5日共计偿还金城公司16,470,682股对价股份后，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197,033,573股，并于2009年8月7日解除限售，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3%。

2010年6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并办理完毕相关偿还垫付对价股份手续，吕洪彬、李岩、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8家股东共偿还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1,237,082股对价股份后，金城公司持有198,270,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5%。

(2)其他18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吕洪彬	135,000	17,607	117,393
2	李岩	450,000	58,691	391,309
3	秦沪江	60,000	7,826	52,174
4	三亚新科技贸易公司	360,000	46,953	313,047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1,738	78,262
6	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	160,000	20,868	139,132
7	海南双龙贸易发展公司	90,000	11,738	78,262
8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90,000	11,738	78,262
9	海南华升实业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10	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	234,765	1,565,235
11	辽宁电视台	450,000	58,691	391,309
12	海南永丰公司	180,000	23,477	156,52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80,000	23,477	156,523
14	海南建南房地产开发公司	270,000	35,215	234,785
15	琼山市东山镇野生动物养殖场	90,000	11,738	78,262
16	海南兰丽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	23,477	156,523
17	绵阳市新制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345,626	2,304,374
18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	1,350,000	176,074	1,173,926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海南金城公司、吕洪彬、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9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海南金城公司、吕洪彬、海口市龙华区龙桥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9家股东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金城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海南金城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未来计划通过贵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信
股票代码：600706
1、信息义务披露人一：
名称：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赛纳商务中心501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ST长信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法定代表人：刘潮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28226885-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助剂，化工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

经营期限：二OO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O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664514944

主要股东名称：刘潮山(21.06%)、郭艳华(6.96%)、牟占卫(6.03%)、卢安之(5.88%)、于春平(5.62%)、谭继文(5.24%)

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塞纳商务中心501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潮山	男	执行董事长、经理	中国	青岛
刘迪	男	监事	中国	青岛
王雪生	男	副经理	中国	青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4496328股，占ST长信总股本的5.15%。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或超过5%的日期为2010年9月13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长信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日期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8月10日-8月31日	2246600	9.10-9.93
2010年9月1日-9月13日	2249728	9.62-10.64

没有卖出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潮山

签注日期：　2010年9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刘潮山、刘迪、王雪生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96328　变动比例：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
日期：2010年9月13日